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1元/股,当日涨幅5.21%,近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61.03%,高于同期科创综指及科创50指数涨幅,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3.8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159.04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8.07%;利润总额为930.4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1.65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2.19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2.39%。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局势、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近20个交易日)累计上涨幅度为61.03%,高于同期科创综指及科创50指数涨幅,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3.8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159.04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8.07%;利润总额为930.4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1.65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2.19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2.39%。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局势、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自2020年7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6年6月30日,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

202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华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华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华军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华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杨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杨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9人,代表股份2,462,901,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446,31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16,587,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24人,代表股份16,587,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0%。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7,627,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9%;反对5,220,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1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37%;反对5,220,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19%;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7,72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0%;反对5,11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192%;反对5,11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6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金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3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医药”)与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创医药”)签署《奥利司他胶囊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锐恩医药拟以702.78万元(含税价)受让星创医药持有的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权利、以及与该品种相关的生产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资金来源于锐恩医药自有或自筹资金。鉴于本事项涉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最终尚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监部门的审核批准。

星创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创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合伙期限将于2026年8月31日届满,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为保障产业基金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和基金的正常运作,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产业基金拟将存续期限延长1年,调整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至2027年8月31日。除此以外,原合伙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涉及公司新增资金投入。

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富”)曾为绿发资产最近12个月内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中新合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绿发资产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必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好城运”)签订《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公司授权必好城运为公司产品电缆分支箱、电力电缆附件、环网柜、SMC电气设备箱体、充电桩等产品的代理商,协议有效期限内,代理销售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必好城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必好城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绿发资产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代理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40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医药”)拟与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创医药”)签署《奥利司他胶囊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锐恩医药拟以702.78万元(含税价)受让星创医药持有的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权利、以及与该品种相关的生产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资金来源于锐恩医药自有或自筹资金。

2.星创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创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鉴于本事项涉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最终尚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监部门的审核批准。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星创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59803526O3

法定代表人:罗礼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营业期限:2007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0号3幢3单元2-1(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制造;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植恩生物持股100%。

3.星创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植恩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创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星创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利司他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2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180

批准文号有效期:有效期截至2030年1月22日

本次转让前上市许可持有人:星创医药

生产单位: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症:本品适用于肥胖症患者和伴发危险因素(高血压、糖尿病和高脂血症)的超重患者。本品通过减轻体重和维持体重,并结合低热量饮食控制肥胖;还可用于减少在体重降低后的反弹。

2.经核实,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恩医药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星创医药持有的奥利司他胶囊生产销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奥利司他胶囊生产销售相关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24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星创医药持有的与奥利司他胶囊生产销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663万元(不含税)。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702.78万元(含税价),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奥利司他胶囊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星创医药

乙方:锐恩医药

(二)主要内容

甲方系奥利司他胶囊(以下简称“标的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拥有该品种完整权益及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学研究数据等)。

第一条 交易标的与基本情况

1.1 交易标的:甲方将标的品种的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权利、以及与该品种相关的生产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品种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奥利司他胶囊;剂型:胶囊;规格:0.12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180。

第二条 交易对价与支付

2.1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甲方、乙方同意标的品种的交易价格以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标的品种的评估值为663万元(不含税)。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标的品种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702.78万元(含税价)。

2.2 支付安排:

第一期(总价款的50%,即351.39万元):协议生效且乙方收到3.2条技术资料后10日内支付;

第二期(总价款的50%,即351.39万元):持有人变更正式获批后10日内支付。

2.3 税费承担:因本次持有人变更、技术转让的全部税费、官方规费、公证费等由双方各自予以承担。若涉及关联交易的税务申报,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

2.4 一级性评价费用承担:标的品种目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双方确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甲方因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协议3.2条的约定移交相应的一致性评价研发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资产交割与技术移交

3.1 持有人变更: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40日内,由乙方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并确保在90日内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3.2 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将标的品种药品现有的全部技术(生产技术、制剂技术、配方工艺、质量标准、技术秘密等)、相关资料(申报全套资料、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工艺验证方案报告、质量研究和稳定性试验等)等其他乙方合理要求的信息和资料移交给乙方。

第四条 过渡期约定

4.1 过渡期权益归属: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上述标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的过渡期内,标的品种所涉资产及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独立就标的品种的购销活动与上下游主体签订协议;如确需原上市许可持有人甲方作为签约方的,甲乙双方应及时签署代收代付协议,明确约定收益归属,保证标的品种的全部收益在过渡期内均归乙方所有。

过渡期内,标的品种质量责任同步由乙方予以承担。若过渡期内因该药品引发任何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甲方在先行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若过渡期间内资产发生亏损、收益下降或上升等情况,资产转让价款和交易金额不作调整。

4.2 过渡期完整排他经营约定:在过渡期内,乙方对标的品种享有独家、排他运营权,乙方有权对标的品种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管理,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不干预乙方任何经营决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品种任何生产、销售、授权、二次开发权利,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标的品种相关合作协议。

4.3 过渡期工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启动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工作以及相关资料准备,移交持有人变更后关于上市销售等方面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品种相关的与第三方已签订的所有商业化合同的变更,包括销售合同、平台资质变更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本标的品种的变更工作。

最晚应不迟于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自然月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事宜及其他必要事项,包括生产备货、市场准入变更、双方税局沟通备案、国家药监局变更等。

4.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完成:标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生效时间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标的品种持有人变更的日期。

4.5 其他手续办理:本协议签订后,双方须另行签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协议》,以该另行签订的协议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管理机构申请标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用于申请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协议》不可违背本协议,如有冲突均以此协议为执行标准。

4.6 变更手续费用: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收、政府收费、公证和其他费用由双方各自予以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处理

5.1 二次开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针对标的品种独立开展的二次开发、剂型改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包括新专利、技术秘密)归乙方所有。

5.2 优先权:双方均可享有对方新开发的与标的品种适应症一致的其他新药或改良型新药的优先合作权或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保证:对标的品种拥有完整、合法、无争议的所有权;标的品种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任何限制本次转让的第三方权利负担;标的品种的技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6.2 乙方保证:具备法律要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质与能力;受让后不得将标的品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再次转让(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7.1 解除条件: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乙方资质不符导致无法在5个自然月内完成持有人变更,或任一方无故拒不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在5个自然月内完成持有人变更,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通知10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乙方资金占用损失。

7.2 恢复原状:若协议解除,乙方应在1个自然月内将其自甲方取得的全部标的品种药品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退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应协商完成其他手续,使双方的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协议解除后,乙方不得开发同类产品,不得将标的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7.3 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协议冲突与补充:双方为办理行政审批而签署的简易版《持有人变更协议》仅作备案使用,其内容不得对抗本协议的实质约定。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8.2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受让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上市许可事项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持续丰富产品管线与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锐恩医药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事项涉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变更,最终尚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监部门的审核批准,权益转让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奥利司他胶囊药品未来的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经营业绩需以实际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事项以外,自星创医药纳入公司关联法人之日起(2026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星创医药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000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主要系公司与植恩生物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就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最终交易金额需以双方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2026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恩新程(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新程”)与植恩生物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许可期限内,植恩生物同意将合法持有的“艾丽”、“赛乐西”、“赛培通”三项商标许可锐恩新程无偿使用,本事项不涉及交易对价。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获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以及奥利司他胶囊等详细资料,并进行了事先审阅。经审核,本次控股子公司受让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上市许可事项旨在推动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持续丰富产品管线与产品矩阵,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奥利司他胶囊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

4.《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庆星创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奥利司他胶囊生产销售相关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24号)。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41

关于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背景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富”)、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共同投资设立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绿能启航基金”)。产业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新合富、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200万元,绿发资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900万元、2,8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中新合富。

2021年8月,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1年9月,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6月4日、8月18日、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情况概述

1.鉴于绿能启航基金合伙期限将于2026年8月31日届满,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为保障产业基金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和基金的正常运作,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产业基金拟将存续期限延长1年,调整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至2027年8月31日,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除此以外,原合伙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涉及公司新增资金投入。

2.绿发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新合富曾为绿发资产最近12个月内直接控制的公司,2026年2月,中新合富控股股东已变更为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中新合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中新合富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本事项亦构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3.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关联方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绿发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发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O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12-04

营业期限:2009-12-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绿发实业集团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3.关联关系:绿发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绿发资产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新合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新合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10C6181

法定代表人:彭中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7幢6-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06-18

营业期限:2020-06-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48%
2	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0	26%
3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	26%
	合计	1,000	100%

中新合富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3.中新合富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660,为专业投资机构。

4.关联关系:中新合富曾为绿发资产最近12个月内直接控制的公司,2026年2月,中新合富控股股东已变更为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新合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中新合富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能启航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BXEEP7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合富、喀什中汇联银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6

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8-16

营业期限:2021-08-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900	5,363.83	69%
2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